

2023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温晴

联系电话：55579648

受托人（乙方 1）：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陈栩

联系电话：13810389955

受托人（乙方 2）：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8 号楼 2、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刘军胜

联系人：刘岚

联系电话：18911302911

受托人（乙方 3）：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栗莉

联系人：李晓尧

联系电话：18618373560

受托人（乙方 4）：北京青年报社

地址：北京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院 A 栋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院 A 栋

法定代表人：田科武

联系人：朱冬松

联系电话：65902592

就甲方的 2023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推广活动 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青年报社/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3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推广活动 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_乙方处理 / 承办【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推广】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 1、北京广播电视台负责《北京日记》融媒体宣推项目、广播定制宣传方案、宣传片制作方案、电视新闻宣传等。
- 2、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消费地标宣传片、首店峰会、首店特刊等系列融媒体产品和常态化栏目。
- 3、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策划设计、项目策划、项目统筹、舆情监测、整体设计、稿件撰写、稿件推广、长图宣传、微博传播、微网站更新维护、资料整理、资料打印和印刷等工作。
- 4、北京青年报社负责“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相关宣传。
- 5、本项目宣传覆盖人群不少于2亿人次。根据项目金额分配情况，北京广播电视台宣传覆盖不少于1.01亿人次，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宣传覆盖不少于0.46亿人次，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宣传覆盖不少于0.29亿人次，北京青年报社宣传覆盖不少于0.29亿人次。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②乙方在【2023】年【4】月【2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议定总额为人民币【¥4762000】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为中小企业时为【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38096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支付北京广播电视台人民币【¥1922480】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圆整】，支付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873440】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支付北京青年报人民币【¥453840】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支付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民币【¥55984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乙方为中小企业时为【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952400】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其中支付北京广播电视台人民币【¥480620】元【大写：肆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元整】，支付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218360】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支付北京青年报人民币【¥11346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支付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民币【¥13996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 / 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税号：11110000756701202G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 1：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乙方2：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 0201 0400 0415 0

乙方3：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1090343000120109084311

乙方4：北京青年报社

账户名称：北京青年报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号：0200206819000011443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

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⑦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条款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或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延长期或整改期以【7】天为限。在延长期或整改期到期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验收仍然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此时，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7、联合体的各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

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9日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9日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9日



乙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9日



乙方4（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19日

